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鉅展節能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璟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趙士強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律師
　　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(第2項)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違反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業經被告移送偵查機關，並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（下稱高雄市調處）以115年度高市肅字第11568564510號通知書通知於原告代表人民國115年6月8日接受詢問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其刑事偵查結果為本件原處分適法性之先決問題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系爭刑事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查系爭刑事案件定於前述期日進行詢問，雖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調處通知書為憑。惟政府採購法第87條所定刑事責任構成要件，與同法31條第2項、第50條第1項得沒收押標金之要件不同，本件原處分自不以系爭刑案偵查或訴訟結果為準據，其刑事偵審結果，尚無拘束本院之效力，本院自得依職權調查並認定事實；而依本件卷內證據，已足判斷原處分之適法性，即無待系爭刑事案件偵查或訴訟終結，始行判決之必要，是認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珊